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

西建大疫控组发〔2020〕10号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9-2020 学年 第二学期（春夏学期）疫情防控期间 本科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各学院，各部、处（室）：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本科教学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通知》（陕教疫控组发〔2020〕15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及任务分工

为保证教学组织工作落实到人、层层负责，学校建立两级管理工作机制。

#### （一）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苏三庆、刘晓君

成 员：黄廷林、张志昌、张 健、张晓辉、姚 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学工作总体安排，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工作组人员如下：

---

---

主任：黄廷林

成员：肖国庆、尹洪峰、王燕平、高旭阔、高瑞龙、嵇启春、刘晓武、申健、李昌华、督导组组长、各学院院长。

办公室设立教学保障组、在线教学指导培训组、学生联络组、网络环境保障组等四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构成与任务分工如下：

1. 教学保障组：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人事处、宣传部。

2. 在线教学指导培训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督导组。

3. 学生联络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4. 网络环境保障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

## **（二）各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小组**

组长由各学院一把手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办、学工办工作人员组成。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组织实施细则。指导各基层教学组织及任课教师做好在线教学准备，加强对学生在线学习的监督引导。其他相关教学单位应参照执行。

## **二、在线教学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本科教学主要采用在线教学或教师线上指导+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为确保本科教学顺利进行，本学期课程从原定的2月24日起按课表安排开展在线教学。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1周）：具备在线教学条件的课程按照原课表安排启动在线教学；

第二阶段（第2-4周）：按照原课表未能正常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调整后开课；原安排在后半学期、但已具备在线教学条件的课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开课；

第三阶段（第5周以后）：其余课程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逐步实现在线教学，做好应对准备。具体上课安排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将视疫情发展适时调整上述安排，并依据学生返校安排，实行线上线下“双轨制”教学模式，未返校学生继续开展在线学习，返校学生及时开展线下教学，并适时做好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顺利过渡衔接。

### **（一）课堂教学**

各学院要督促任课教师充分利用在线教学平台及QQ群、腾讯会议、腾讯课堂等形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可通过将知识点试题化、任务驱动等形式，加强过程考核，确保在线学习效果；可根据教学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教学日历及教学进度。

### **（二）实践教学**

1. 大学物理实验、金工实习等已统一安排进课表的公共基础课程实验及实训，实验导论及安全教育的教学内容由任课教师将讲稿及PPT材料发送给学生提前预习，实际操作部分安排在学生返校后周内晚上进行。

2. 有上机环节的课程，任课教师可将所需软件安装程序发送给学生，组织有条件的学生使用个人电脑完成相应实际操作，无条件条件的学生可返校后另行组织补做。

3. 有课内实验的课程，任课教师可调整教学内容讲授顺序，将实验环节安排在学生返校后进行。有条件的学院要充分利用国家已开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展教学。

4. 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不组织校外实习实践活动，原安排的所有校外实习暂停，返校后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另行安排。

### **（三）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实习**

1.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按原计划安排进行，指导教师可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调整毕业实习方式，利用中国知网毕业设计管理平台或微信、QQ、邮件等方式与学生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下发任务书，提供相关文献资料，按照进度安排开展线上指导工作。

2. 对于确需实验、实践、调研等数据支撑的论文选题，指导教师可根据选题情况指导学生开展查阅文献等前期准备工作，科学调整论文进度安排；也可视情况调整选题，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学院应加强线上跟踪指导与检查，掌握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原则上指导教师除单独答疑指导外，每周集中开展直播指导或答疑的次数应不少于2次。

### **（四）体育教学**

1. 体育学院应督促任课教师组织教学班学生每天进行适度体育锻炼,内容以提高身体素质、不依赖场地及器材的锻炼为主。

2. 任课教师可指导学生自主学习相应体育教学项目微课视频,学生返校后根据上级部门通知,确定是否恢复正常教学项目授课,教学进度和成绩评定方式应相应调整。

### 三、在线教学组织

1. 各学院应摸底任课教师在线授课实践基础,结合专业与课程特点、学生情况等,指导教师合理选择在线教学方式,按照教学进度组织在线教学,掌握每门课程教学的实际运行情况。

2. 各学院教学办、学工办、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协助任课教师建立课程教学交流网络渠道,公布教师联系方式,设置学生联络员或课代表,及时传达课程学习任务,做好学生学习指导。

3. 各学院应摸排因网络、疫情等原因无法在线学习的学生情况,帮助其返校后完成相应学习任务,并视情况安排教师单独辅导或指导学生补修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

4. 任课教师应提前做好教学准备,搜集相应出版社、图书馆公开的免费电子教材资源,提前发送给学生;设置在线讨论主题,布置在线作业、在线测验等学习任务;向学生推送PPT、讲稿、教案、讲解语音等资料,保证学习任务饱满合理,保证学生学习效果。教师可采用“MOOC+直播答疑”等4种教学方式组织教学(详见附件)。

5. 任课教师应管控每名学生各环节学习进度,确保“真学真

管”，尤其要关注毕业班学生，以及降级、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的学习情况，保证教学班内所有学生不掉队。

6. 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或不能满足在线教学条件，无法开展在线教学的教师，可向开课学院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开课，学生返校后根据整体教学周情况另行安排补课。

#### **四、实施保障**

1. 各学院应对在线教学直播授课进行观摩，评价教学效果，同时每周应组织不少于1次的教师在线教学研讨，交流本单位课程教学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提出保证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及时反馈任课教师。

2. 学校将通过直播观摩、在线教学平台数据，以及学院和学生反馈情况等，对各学院在线教学开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好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对于教学效果较好的课程，可鼓励相应任课教师在学生返校后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3. 学校决定为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专项困难补助，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学生。

4. 在线教学实施后，各学院每天应对教学情况进行统计和汇总，每周进行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改进措施，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 **五、联系方式**

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联络人信息如下：

1. 在线课程开设，联系人：张雪（教务处），电话：13669297279；
2. 在线教学培训，联系人：张静（教务处），电话：13649206293；
3. 网络技术保障，联系人：刘欣、王赏玉（网信处），电话：13379088885、15349205560；
4.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协调，联系人：于乐兵（实管处），电话：13571988716；
5. 图书资源保障协调，联系人：田菊宁（图书馆），电话：15353709380；
6. 学生联络保障，联系人：滕晓（学生工作部），电话：18629595975；
7. 学生志愿者协调，联系人：黄俊华（校团委），电话：13630236975。

本方案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疫情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在线教学方式介绍及适用对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23日